

(49)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學校通告二零二三年度第四十九號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

本校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一名校友校董。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個學年，即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會章第 18 條內。有關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已上載於本校網頁。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1. 校友校董空缺：1 名「校友校董」。
2. 候選人資格：所有年滿 18 歲的聖公會主恩小學(上午校)校友或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校友(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除外)。
3. 提名期：由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4. 提名人資格：所有年滿 18 歲的聖公會主恩小學(上午校)校友或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校友(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除外)。
5.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校友可自我提名參選，須填交已簽署的申報表格(可於本校網頁下載或校務處索取)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 (b) 每位有投票權的校友可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 (c) 已填妥的申報表格或提名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湯芷琪副校長辦理。
6. 投票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午 12:00
7. 投票地點：本校小聖堂
8. 投票人資格：所有年滿 18 歲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所有年滿 18 歲本校校友會員將自動登記成為投票人，而其他校友需於 2023 年 11 月 14 日或以前，於辦公時間內到校登記，在核實其校友資料後可成為投票人)
9. 校友校董任期：兩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有關投票方式、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將於投票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校友，敬請留意。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校友校董選舉。

此致

各位校友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湯芷琪副校長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